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9日